

#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

闽江夏〔2014〕13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福建江夏学院 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，各学院（部）、馆、中心：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福建江夏学院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福建江夏学院

2014年6月30日

## 附件

# 福建江夏学院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、规范学术行为、严明学术纪律、促进学校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江夏学院全体教职员工，以及以福建江夏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等。

第三条 学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公室设在科研处，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实名举报，组织专家调查，并将调查结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。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评议机构。

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背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，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抄袭、剽窃、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；
- （二）篡改他人学术成果；
- （三）伪造或者篡改数据、文献，捏造事实；
- （四）伪造注释；
- （五）未参加创作，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；
- （六）未经他人许可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；
- （七）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、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，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；
- （八）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、职称等过程中，提供虚假个人学术信息，伪造学术经历、研究成果、专家鉴定、证书及其他学

术能力证明材料等；

（九）其他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五条 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、客观、公正，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公室在接到举报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应对举报事实做出初步确认。对需要调查的举报，应成立 3-5 人组成的调查小组。

第七条 调查小组成立后立即开展调查，原则上应在 60 日内完成，并对调查的内容和结论作出书面报告，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。

调查报告应包括：调查过程，与调查相关信息的来源，详细的调查结果和证明材料，确定是否有学术不端行为、情节轻重等。

第八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权和隐私权。在有关举报未被查实前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公开有关情况。

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审议时，被举报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确认学术不端行为属实后，由相关行政部门根据行为情节提出处理意见，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第十一条 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职员工，由学校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外，可同时给予取消申报项目、职称等资格，撤销所获得的科研项目、学术奖励、学术荣誉，停招研究生，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，延缓或撤销专业技术职务的晋升等学术处分。对有可能涉及党纪处分以及法律责任的，移送纪检监察部门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，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道歉、赔偿损失、撤销奖励、通报所在单位、取

消学习和访问资格等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应责令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职工向有关当事人或机构道歉、赔偿损失。

第十三条 对所有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科研成果，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

第十四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分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，学校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，被举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轻处分：

- （一）积极配合调查、认识态度好的；
- （二）积极减轻学术不端行为不良影响的；
- （三）其他应从轻处分的情形。

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，被举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重处分：

- （一）不配合调查工作，伪造、销毁证据的；
- （二）同时涉及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（三）其他应从重处分的情形。

第十七条 对举报人捏造事实、故意陷害他人的，要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